

债券简称：23南01EB

债券代码：137175.SH

债券简称：23南02EB

债券代码：137176.SH

债券简称：23南山K2

债券代码：240033.SH

债券简称：23南山K3

债券代码：240419.SH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

JINYUAN PRESIDENT SECURITIES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签署日期：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编制。金圆统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圆统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金圆统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七、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八、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十二、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6
十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金圆统一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南01EB、23南02EB、23南山K2、23南山K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175.SH	137176.SH	240033.SH	240419.SH
债券简称	23南01EB	23南02EB	23南山K2	23南山K3
债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年	2年	1+1年	1+1年
发行规模(亿元)	8.8333	16.6667	10	5
债券余额(亿元)	8.8333	16.6667	10	5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0.50%	5.00%	4.75%	4.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自2024年4月21日开始，23南01EB的票面利率调整为1%。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2月1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设定质押担保，本期债券的	本期债券设定质押担保，本期债券的	无	无

	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19.SH，股票简称：南山铝业）437,880,000股及其孳息，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19.SH，股票简称：南山铝业）863,780,000股及其孳息，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金圆统一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公司信用类债券重大事项自查通知》、《受托管理事项定期沟通表》及《公司信用类债券重大事项确认表》，于每月末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金圆统一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通过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

1、23南01EB

“23南01EB”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39,000,000股南山铝业股票及其孳息作为质押担保物并依法办理了质押担保手续，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由于标的股票南山铝业股价下跌，发行人于2023年12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23南01EB”补充质押47,880,000股南山铝业股票。本次补充质押后，“23南01EB”的质押专户合计持有437,880,000股南山铝业股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南01EB”质押财产的价值与当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比率超过130%，符合维持担保比例的要求。

2、23南02EB

“23南02EB”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73,000,000股南山铝业股票及其孳息作

为质押担保物并依法办理了质押担保手续，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由于标的股票南山铝业股价下跌，发行人于2023年12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23南02EB”补充质押133,780,000股南山铝业股票。本次补充质押后，“23南02EB”的质押专户合计持有863,780,000股南山铝业股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南02EB”质押财产的价值与当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比率超过130%，符合维持担保比例的要求。

(三)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见本文“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221,287.74万元，产生营业成本3,185,521.7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548,916.99万元，实现净利润491,390.00万元。

(二) 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150,810.63	7,075,602.89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1,828.40	10,885,324.78	41.03
资产总计	22,502,639.03	17,960,927.67	25.29
流动负债合计	6,866,934.82	6,489,582.61	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9,400.99	1,547,374.88	214.04
负债合计	11,726,335.81	8,036,957.49	4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6,303.22	9,923,970.18	8.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6,172.09	4,944,541.01	6.10
营业总收入	4,221,287.74	6,071,120.62	-30.47
营业利润	548,916.99	569,879.74	-3.68
利润总额	557,364.01	577,106.52	-3.42
净利润	491,390.00	514,411.83	-4.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38.59	263,385.08	-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47.54	1,174,815.01	-4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643.10	-2,827,033.35	4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602.14	2,112,346.14	3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624.09	494,964.16	-192.25
资产负债率(%)	52.11	44.75	16.45
流动比率	1.04	1.09	-4.59
速动比率	0.77	0.80	-3.7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3南01EB、23南02EB、23南山K2及23南山K3的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南01E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175.SH	
债券简称：23南01EB	
发行金额：8.8333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表：23南02E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176.SH	
债券简称：23南02EB	
发行金额：16.6667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表：23南山K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033.SH	
债券简称：23南山K2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

表：23南山K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419.SH	
债券简称：23南山K3	
发行金额：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相关情况

1、23南01EB、23南02EB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0日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8.8333亿元、16.6667亿元，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发行人与金圆统一证券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质押担保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南山铝业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物。

3、发行人及金圆统一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了南山铝业A股股票质押担保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1、23南01EB：

2023年6月13日，由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为3.69元/股。

2024年4月26日，由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为3.57元/股。

2、23南02EB:

2023年6月13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11.34元/股调整为11.30元/股。

2024年4月26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债券换股价格由11.30元/股调整为11.18元/股。

(三)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23南01EB”的换股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换股0股；“23南02EB”的换股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换股0股。

(四) 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3南01EB: 2023年12月29日（2023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南山铝业A股收盘价为2.84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437,880,000股标的股票市值为12.44亿元，可交换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140.83%。

2、23南02EB: 2023年12月29日（2023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南山铝业A股收盘价为2.84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863,780,000股标的股票市值为24.53亿元，可交换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147.18%。

(五) 赎回及回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次可交换债券未发生赎回及回售情况。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 定期信息披露

金圆统一证券督促发行人于2023年4月29日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年）》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南山

¹ 该日期为公告在交易所公告的日期，下同。

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金圆统一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1）因质押担保物“南山铝业”分红导致“23南01EB”“23南02EB”换股价发生调整，2023年6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现金分红）的公告》。

（2）因“23南01EB”“23南02EB”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7日金圆统一证券披露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因“23南01EB”“23南02EB”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9月1日金圆统一证券披露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因“23南01EB”“23南02EB”进入换股期，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南01EB”“23南02EB”开始实施换股的提示性公告》。

（5）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3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6）因发行人就“23南01EB”“23南02EB”完成补充质押的事项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押完成的公告》，金圆统一证券针对该事项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因23南01EB票面利率发生调整，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披露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南01EB”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8）“23南01EB”“23南02EB”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26日金圆统一证券披露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509,085.23万元、6,071,120.62万元和4,221,287.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6,031.18万元、514,411.83万元和491,390.00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127.83万元、1,174,815.01万元和677,647.54万元与商标。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1,314.2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11.4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02.79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38.26%。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八、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7175.SH	23南01EB	是	质押担保	无	本期债券设定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19.SH，股票简称：南山

					铝业) 437,880,000股及其孳息,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137176.SH	23南02EB	是	质押担保	无	本期债券设定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19.SH,股票简称:南山铝业)863,780,000股及其孳息,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40033.SH	23南山K2	否	无	无	无
240419.SH	23南山K3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对于23南01EB、23南02EB、23南山K2和23南山K3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

(1) 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各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机制未变动。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7175.SH	23南01EB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并支付	2024年至2026年每 年的4月21日	3(年)	2026年4月 21日
137176.SH	23南02EB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并支付	2024年至2025年每 年的4月21日	2(年)	2025年4月 21日

240033.SH	23南山K2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并支付	若投资者不行使回 售权利，则付息日 为：2024年至2025 年每年的9月22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 权利，则付息日 为：2024年9月22 日	1+1(年)	2025年9月 22日
240419.SH	23南山K3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并支付	若投资者不行使回 售权利，则付息日 为：2024年至2025 年每年的12月19 日；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权利，则付息 日为：2024年12月 19日	1+1(年)	2025年12月 19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二、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形均已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见本文“六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